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木制家具 3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58532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d7gla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木制家具3000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838UJ5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帅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帅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帅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96487037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源	08354143508410012	BH033623	马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源	报告表全文	BH033623	马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96487037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木制家具3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4143508410012，信用编号 BH0336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源（信用编号 BH033623）、 / （信用编号 /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96487037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3)

名称 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志变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防治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零柒拾陆万捌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3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聚方科技园
A11西座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5日



姓名:

马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1.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05No143508410012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1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03198111090532			
社会保障号码	410203198111090532	姓名	马源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4-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5047.54	3641.76	0.00	254	3641.76	68689.3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2-07-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3756		3756	-
02	3756		3756		3756	-
03	3756		3756		3756	-
04	3756		3756		3756	-
05	3756		3756		3756	-
06	3756		3756		3756	-
07	3756		3756		3756	-
08	3756		3756		3756	-
09	3756		3756		3756	-
10	3756		3756		3756	-
11	3831		3831		3831	-
12	3831		3831		3831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12.08 14:53:53

打印时间：2025-12-08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5
附表	66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三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附图五 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六 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七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八 本项目与开封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九 本项目与最近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十 本项目与河南开封国家森林公园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十一 开封市水系图	
附图十二 开封市流域图	
附图十三 本项目在开封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十四 开封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1-2035）-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图	
附图十五 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十六 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管网收纳管网图	
附图十七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证明

附件三 关于备案内容调整的承诺书

附件四 租赁协议

附件五 不再建设情况说明

附件六 项目原料成分报告

附件七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木制家具 3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0205-04-01-3303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帅帅	联系方式	18537832227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 310 国道路北（原开封鑫威耐火瓷业公司院内，开封四季家具闲置厂房）		
地理坐标	（114 度 22 分 30.842 秒， 34 度 44 分 16.1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18-0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410205-04-01-330334
总投资（万元）	200	<u>环保投资（万元）</u>	23
<u>环保投资占比（%）</u>	1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豫政文〔2024〕6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p> <p>(1) 规划范围和层次</p> <p>规划分为市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p> <p>市域规划范围为开封市行政辖区全部国土空间，包括祥符区、鼓楼区、龙亭区（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顺河回族区、禹王台区5区和兰考县、杞县、通许县、尉氏县4县。</p> <p>(2)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p> <p>以向西、向南发展为主。按照“西强、北美、东兴、南融、中保”的战略思路，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花园水城”。</p> <p>(3)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p> <p>构建“两核、四带、六片区”的城市空间结构。</p> <p>“两核”是指开封市古城文化复兴核心区和开封新区城市功能核心区。</p> <p>“四带”是指对接郑州市、融入区域的四条发展带，分别是郑开综合服务带、黄河生态文化带、南部产业发展带和开港产业发展带。</p> <p>“六片区”是指北部片区、西部片区、东部片区、东南片区、西南片区和中部片区。</p> <p>(4) 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310国道路北（原开封鑫威耐火瓷业公司院内），在《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处于“四带”的南部产业发展带和“六片区”的中</p>
-------------------------	---

部片区（见附图四），位于“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的工业发展区（见附图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有关要求。

1、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备案证明的符合性

本项目已在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11-410205-04-01-330334，见附件二。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备案证明的符合性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备案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项目名称	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木制家具 3000 套项目	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木制家具 3000 套项目	符合
企业全称	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
建设地点	开封市禹王台区 310 国道路北（原开封鑫威耐火瓷业公司院内）	开封市禹王台区 310 国道路北（原开封鑫威耐火瓷业公司院内）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1100 平方米进行建设，新建木制家具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雕刻机、封边机、推台锯、冷压机、六面钻、磨光机等。生产工艺：原料-雕刻（切割）-推台锯（切割）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1100 平方米进行建设，新建木制家具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雕刻机、封边机、推台锯、冷压机、六面钻、磨光机等。生产工艺：原料-雕刻（切割）-推台锯（切割）-冷压机-封边-六面钻（打孔）-包	细化调整，企业承诺不再设置喷漆工艺和建设

	<u>冷压机-封边-六面钻（打孔）-喷漆（水性漆）</u>	<u>装-成品。</u>	<u>喷漆房（见附件三）</u>
	<u>-包装-成品。</u>		
项目总投资	<u>200 万元</u>	<u>200 万元</u>	符合

3、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310国道路北（原开封鑫威耐火瓷业公司院内），经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禹王台区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2052000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约0.392km，本项目不在开封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不触碰生态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2024年开封市SO₂、NO₂、CO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开封市正在实施《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汴政〔2024〕9号）、《开封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汴政办〔2025〕15号）、《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汴环文〔2025〕65号）等文件，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下游距离最近的控制断面为马家河马头村桥断面，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年1月-12月马家河马头村桥断面的监测数据，除2024年7月份超标外（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其余月份的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和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同时，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其中，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中水、电等资源的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4年3月，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了《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选址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310国道路北（原开封鑫威耐火瓷业公司院内），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禹王台区城镇重点单元）。经对照，本项目与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清单和禹王台区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如下：

①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清单

表 1-2 与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清单的符合性一览表

维度	编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	不涉及	符合

		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2		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3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不涉及	符合
4		严格生态缓冲带监管和岸线管控，推动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要求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之外的工程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涉及	符合
7		严禁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不涉及	符合
9		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		“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11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12	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不涉及	/
		13	全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本项目消耗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不涉及煤炭。	符合
		14	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2	“十四五”时期，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工程。	符合
		3	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46.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5.8%。“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完成省下达任务。	不涉及	/
		4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	不涉及	/
		5	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不涉及	/
		6	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开辟赵口灌区至马家河生态补水线路，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有效改善河湖生态径流。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工作，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	不涉及	/
		7	加强河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实施县内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方案。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	1	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	不涉及	/

	防控	2	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涉及	/
		3	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
		4	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建成后，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5	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不涉及	/
		1	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2	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再生水调配体系周边。工业园区以及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3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	/
		4	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将化工行业、食品工业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节水。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	符合
		5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6	开封市东界至劳动路，南界至郑汴路，西界至夷山大街，北界至东京大道区域内为禁采区（严重超采区），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7	“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消耗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不涉及煤炭。	符合
8	燃料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 1.1；钢铁、焦化、化工、煤化工、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两高”项目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5，其他行业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2。		符合
9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外电输入比重。		符合

②开封市禹王台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与开封市禹王台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一览表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020520002	禹王台区城镇重点单元	禹王台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两高”建设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开发区集中。 4、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3、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也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 5、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1、不涉及。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	符合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于重点行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建成后，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加快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4、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汴政〔2022〕31号）的符合性

（1）《规划》相关内容

第三章 第二节 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格局：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价。

第三章 第三节 优化升级绿色发展方式：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实施绿色转型升级。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以铸造、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探索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销售、回收和物流体系，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

第四章 第一节 推动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完善评定机制，实施动态绩效分级管理。

第四章 第三节 加强大气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310国道路北（原开封鑫威耐火瓷业公司院内），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封市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符合《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年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以上规定的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和禁止新增产能。

本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

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5、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的符合性

表 1-4 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	二、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PUR 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 -75℃ 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p>装置处理；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和温度等按照满足要求的设计，同时在运行</p>		
		<p>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要求规定执行。</p>	<p>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评价要求活性炭碘值≥800mg/g，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p>		
	2	<p>《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p>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三）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新（改、扩）</p>	<p>本项目贴皮、冷压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负压收集，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p> <p>本项目为木质家具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满足家具制造企业</p>	<p>相符</p> <p>符合</p>

		案》（汴政〔2024〕9号）	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3	《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汴环文〔2025〕65 号）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 5、扎实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制定出台《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指导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存在低效失效治理设施的企业需完成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对应生产线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可实现废气达标。	相符
	4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	（四）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 10、扎实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整治。出台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指导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存在低效失效治理设施的企业需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可实现废气达标。	相符
		《开封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地表水生态环境治理 6.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鼓励企业和园区应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工艺和装备，力争成为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相符

	15号)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	
	《开封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p>(三)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p> <p>2.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依托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优化报废回收拆解流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6月底前全市统一包装工程机械淘汰更新项目,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的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年基本完成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的淘汰及新能源替代,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p> <p>(五) 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监管</p> <p>18.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按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加强重点行业企业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管理,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企业实施动态调整。</p>	<p>本项目厂内叉车为新能源;货运车辆满足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 <p>相符</p>

综上,本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文件的有关要求。

6、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生产项目,本项目与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的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UV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PUR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符合

	生产工艺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辅材料储存于封闭的原料间，施胶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木加工工序设置中央袋式除尘器，中央除尘器采用袋式除尘，打磨工序设置打磨柜，并进入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NMHC 排放速率<2kg/h，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本项目 PM、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20mg/m ³ 。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涉及主要排放口，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保存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记录并保存相关台账。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设置环保部门，并配备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委托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不涉及厂区内运输； 3、本项目车间内叉车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7、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符合性

(1) 开封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开封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37号），开封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如下：

①黄河黑岗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黑岗口闸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黄河南岸大堤内侧外50米至开封市北界内的区域，黄河柳园口闸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黄河南岸大堤内侧外50米至开封市北界内的区域。黑池多年平均水位线（77.96米）以下区域及以外100米的区域，柳池多年平均水位线（76.73米）以下区域及以外100米的区域。黄河黑岗口闸—黑池输水渠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黑池—柳池输水渠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黄河柳园口闸—柳池输水渠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柳池—水厂输水渠（清水河）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黑岗口闸上游3000米（开封市界）至下游300米黄河南岸大堤外侧至开封市北界内的全部区域；一级保护区外黄河柳园口闸上游3000米至下游300米黄河南岸大堤外侧至开封市北界内的全部区域。黑池、柳池一级保护区外，东至开柳路，西、北至黄河南岸大堤外侧，南至东干渠范围内的区域。

②开封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10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二水厂厂区及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300米，朱屯村以西、陇海铁路以南、金明大道南段以东、杨寺庄以北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马家河—一大街—南干渠以东、东干渠以南、五一路—西环路—北星苑—私访院—卜里寨一线以西、郑汴路以北的区域。

③开封市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2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三水厂厂区及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300米，东京大道以南体育路—清明上河园—西南城坡路以西、赵屯村以北、黄河大街以东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马家河—一大街—南干渠以东、东干渠以南、五一路—西环路—北星苑—私访院—卜里寨一线以西、郑汴路以北的区域。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310国道路北（原开封鑫威耐火瓷业公司院内），经对照“开封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成果总图”，本项目距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的最近距离约4.653km，不在开封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八。

（2）开封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开封市禹王台区涉及1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6米、西26米、南6米、北29米的区域。

根据《禹王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的决定》（汴禹政〔2021〕6号），由于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水厂地下水井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老化、水质超标等原因，取消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改由汪屯乡松楼供水站供水。

根据《开封市禹王台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开封市禹王台区政府，2021年10月），禹王台区由汪屯乡松楼供水站（共1眼井）供水，井深600m。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

井外围30m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松楼供水站西南方向，距其一级保护区边界的最近距离约3.06km，不在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九。

8、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分析

(1)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选址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310国道路北（原开封鑫威耐火瓷业公司院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有关要求。

(2) 经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禹王台区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20520002），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

(3) 本项目不在开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实施将不会对饮用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

(4) 本项目周边企业主要有开封四季家具有限公司、开封市英吉那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金仕达铝业等，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及周边企业不冲突，具有相容性。

(5) 根据现场踏勘，本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210m处的禹王台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本项目建成后，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从环保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 310 国道路北（原开封鑫威耐火瓷业公司院内）建设“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木制家具 3000 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家具 3000 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厂房（生产车间）	钢结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1100m ² （24.2m×45.5m），高度 9m。主要包括成品库、原料间、生产区域，各个区域有明显的隔断隔开。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主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原料间	位于主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原辅材料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占地面积 20m ² （5m×4m），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接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木加工废气、打磨废气：中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贴皮、冷压废气、封边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1 个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免漆产品，不涉及喷漆工艺，无需进行外协加工。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型	产品组成	平均规格（m）	数量（套/件）
套装门	套装门	2.1×0.9×0.05	500
成品家具	电视柜	1.6×0.34×0.42	200
	茶几	1.1×0.54×0.42	200

建设内容

	床架	2×1.5×3.3	200
	小计	/	600
定制家具	橱柜	4.5×0.8×0.6	500
	衣柜	2.3×1.8×0.58	1200
	书柜	2.3×1.5×0.3	200
	墙板	2.4×2	1900
	小计	/	3000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参数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机械化加工、非机械化加工	下料机	ES-6A	3	下料
	数控六面钻铣加工中心	ID6	3	钻铣加工
	手动曲线异形封边机	S-180	1	封边
	全自动直线窄板封边机	NB7CJMN	2	封边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HH506RL	1	封边
	精密推台锯	MJ6132B	1	切割
	冷压机	MH318-50 型	1	冷压机
	冷压机	YJ808-50 型	1	冷压机
	45 度推台锯	MJ1132F	1	切割
	门墙柜加工中心	M1-FRO	1	木材加工
	45 度斜切机	450DL	1	切割
	手动台式钻	/	1	打孔
	手持封边机	KA65	1	封边
砂光	打磨房	8m×3m×2.5m	1	内设 3 个工位,手持式打磨机 3 个
公用单元	空压机	螺杆式、0.5m ³ /min	2	/
	打包机	NF50-CS	1	打包
	柳州叉车	3.5 吨	1	运输物料

4、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 暂存 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备注
原辅料						
1	刨花板	张/a	15000	150	散装，每张 244cm×122cm×1.0cm	446.52m ³ ，外 购
2	全桉木实 木多层板	张/a	10000	100	散装，每张 244cm×122cm×1.0cm	297.68m ³ ，外 购
3	木皮	m ²	6000	600	散装	外购
4	白乳胶	t/a	0.5	0.1	桶装，20kg/桶	外购
5	PUR 热熔 胶	t/a	2.0	0.4	桶装，20kg/桶	外购
6	PVC 封边 条	m/a	36 万	6 万	散装	外购
7	五金配料	套/a	20 万	4 万	散装	外购
8	包装箱	t/a	2	0.4	散装	外购
9	包装袋	t/a	1.5	0.3	散装	外购
10	砂纸	包/a	60	10	100 张/包	外购
生产设备维护						
11	液压油	t/a	0.08	0.08	桶装，20L/桶	外购
能源消耗						
12	水	m ³ /a	300	/	/	市政供水管网
13	电	kW·h/a	3 万	/	/	市政供电电网

5、公用工程

5.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经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铺设
有市政供水管网，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①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
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L/（人·班）~50L/
（人·班），本项目取 50L/（人·班）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2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图 2-1。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职工办公生活	300	1.0	60	0.2	240	0.8
合计	300	1.0	60	0.2	240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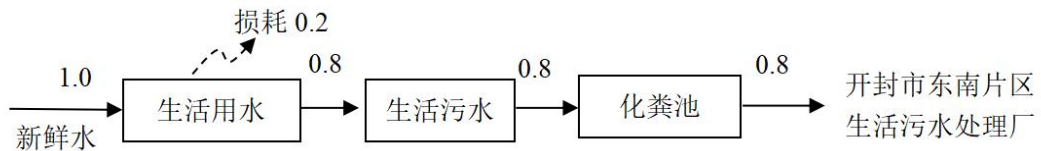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示意图 (m³/d)

5.2 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3 万 kW·h/a，由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生产用电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从北至南依次为原料间、木加工区域和成品区等，其中，生产车间内部按照生产工艺进行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紧凑，人流、物流畅通。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套装门、定制家具、成品家具，产品为免漆产品，不涉及喷漆环节，无需进行外协加工。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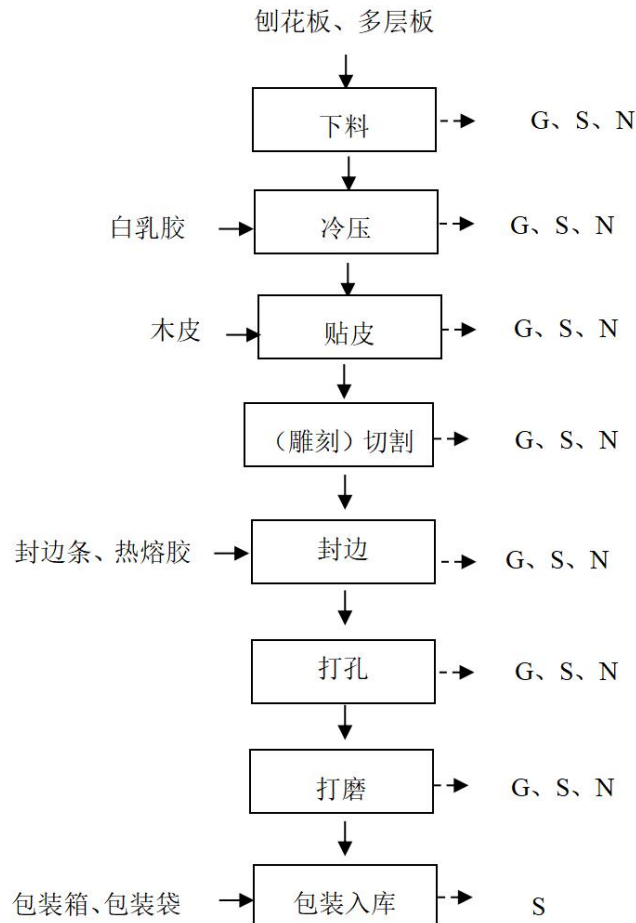


图 2-2 木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将刨花板、多层板使用下料机裁切出大尺寸毛坯，优先去除明显缺陷（如节疤、裂纹）；

②冷压：将下料后的板材人工涂上白乳胶，利用冷压机在室温下进行压合，压合时间为 1-3h，使板材间粘合更加牢固；

③贴皮：在板材表面涂 1 层白乳胶，贴上木皮；

④切割、雕刻：使用推台锯、斜切机等将板材切割至设计尺寸要求，或按照要求雕刻所需样式；

⑤封边：切割后的木板边缘使用 PVC 封边条在封边机上进行封边，项目采用全自动封边机，封边过程全密闭，封边过程以 PUR 热熔胶为胶黏剂，封边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30℃左右；

⑥打孔：使用数控六面钻铣加工中心和手动台式钻进行打孔，方便后续组装五金件；

⑦打磨：将半成品搬至打磨房使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消除细微划痕，提升光滑度、光泽度；

⑧包装入库：使用纸箱或包装袋对喷涂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并入库待售。

产排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木加工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1 套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贴皮、冷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1 套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氨氮、BOD ₅ 、SS、TP 等	化粪池，1 座 10m ³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	L _{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体废物	木材废边角料	木材废边角料	1 间占地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木皮废边角料	木皮废边角料	
	封边条废边角料	封边条废边角料	
	废包装纸	废包装纸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 间占地面积为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白乳胶废包装桶	白乳胶废包装桶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废液压油桶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开封四季家具有限公司 2#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根据《开封四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生产销售 3000 套；门窗、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建材、厨房用品、办公用品的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汴环评表（2017）1136 号），2#生产车间计划用于建设门窗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000 套/a。由于经营原因，开封四季家具有限公司 2#生产车间目前空置并且后续不再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生产车间地面完整无破损，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开封四季家具有限公司 2#生产车间不再建设的情况说明见附件五。</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常规污染物引用《2024年河南省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详见下表。</p>					
	表 3-1 2024 年开封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	150	6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4	80	67.5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8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	75	146.67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14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8	150	105.33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 年开封市 SO₂、NO₂、CO 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和 O₃ 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开封市 2025</p>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通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行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行动、交通绿色运输行动、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攻坚、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行动、面源综合整治提升行动、重点区域整治提升行动、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监测监管提升行动等手段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马家河，最终汇入惠济河。

本项目下游距离最近的控制断面为马家河马头村桥断面，其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见附图十五。根据《关于下达开封市各县区 2024 年度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通知》（汴环委办〔2024〕48 号），禹王台区马家河马头村桥断面（市考）2024 年目标为V类。

本次评价引用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 2024 年 1 月-12 月马家河马头村桥断面的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 1-12 月份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状况评价一览表

河流及断面名称	日期	目标值 (mg/L)				监测值 (mg/L)			是否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其它项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马家河马头村桥断面	2024年1月	15	2	0.4	V	3.7	0.51	0.09	是
	2024年2月	15	2	0.4	V	3.5	1	0.12	是
	2024年3月	15	2	0.4	V	4.7	1.15	0.2	是
	2024年4月	15	2	0.4	V	4.4	0.35	0.05	是
	2024年5月	15	2	0.4	V	5	0.26	0.22	是
	2024年6月	15	2	0.4	V	4.1	0.17	0.22	是
	2024年7月	15	2	0.4	V	10.4	2.5	0.28	否（氨氮超标）
	2024年8月	15	2	0.4	V	5.4	1.48	0.3	是
	2024年9月	15	2	0.4	V	4.0	1.5	0.33	是

	2024年10月	15	2	0.4	V	2.4	1.15	0.23	是
	2024年11月	15	2	0.4	V	2.30	0.67	0.17	是
	2024年12月	15	2	0.4	V	3.1	0.04	0.18	是
	年均值	15	2	0.4	V	4.42	0.90	0.20	是

由上表可知，2024年，从水质年均值看，马家河马头村桥断面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从水质月均值看，马家河马头村桥断面除7月份超标外（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其余月份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均能够满足V类标准。随着《开封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不断改善。

3、声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310国道路北（原开封鑫威耐火瓷业公司院内）。经现场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500m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进行硬化防渗，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再对地下水、土壤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等特殊保护对象，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禹王台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W	2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1、废气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 3-5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家具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60mg/m ³
	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建议去除效率 70% 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家具行业 A 级绩效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监控浓度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相应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 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

表 3-8 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mg/L

指标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设计进水水质	350	160	200	35	3

3、噪声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汴政办〔2022〕59号），本项目选址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有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总量建议指标：</p> <p>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p> <p>颗粒物 0.0198t/a，其中有组织 0.0016t/a、无组织 0.0182t/a</p> <p>非甲烷总烃 0.0087t/a，其中有组织 0.0056t/a、无组织 0.0031t/a；</p> <p>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p> <p>厂区总排口：COD0.0714t/a、氨氮 0.0058t/a</p> <p>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出口：COD0.0072t/a、氨氮 0.00072t/a。</p> <p>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198t/a，非甲烷总烃 0.0087t/a、COD0.0072t/a、氨氮 0.00072t/a。</p> <p>2、总量削减替代方案</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COD、氨氮应执行等量削减替代，颗粒物、VOCs、SO₂、NO_x应实行 2 倍削减替代。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198t/a，VOCs0.0087t/a、COD0.0072t/a、氨氮 0.00072t/a，VOCs、COD 和氨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颗粒物 2 倍替代，替代量为 0.0396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装修及设备的安装，不存在厂房等土建施工，主要环境影响为装修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包装材料等固废和装修安装工人生活污水。</p> <p>装修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为非连续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装修安装过程中工人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因子</th> <th rowspan="2">生产时间 (h/a)</th> <th rowspan="2">处理能力 (m³/h)</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废气处理措施</th> <th>处理效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木加工废气、打磨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2400</td> <td>3600</td> <td>系数法</td> <td>0.1639</td> <td>0.0683</td> <td>18.9722</td> <td>袋式除尘器装置 (TA001)</td> <td>99</td> <td>是</td> <td>0.0016</td> <td>0.0007</td> <td>0.1944</td> <td>DA001</td> <td>10mg/m³</td> </tr> <tr> <td>贴皮、冷压废</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400</td> <td>7200</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0.0279</td> <td>0.0116</td> <td>1.6111</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td> <td>80</td> <td>是</td> <td>0.0056</td> <td>0.0023</td> <td>0.3194</td> <td>DA002</td> <td>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形式	产污工序	污染物因子	生产时间 (h/a)	处理能力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木加工废气、打磨废气	颗粒物	2400	3600	系数法	0.1639	0.0683	18.9722	袋式除尘器装置 (TA001)	99	是	0.0016	0.0007	0.1944	DA001	10mg/m ³	贴皮、冷压废	非甲烷总烃	2400	7200	物料衡算法	0.0279	0.0116	1.61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80	是	0.0056	0.0023	0.3194	DA002
排放形式	产污工序	污染物因子	生产时间 (h/a)	处理能力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木加工废气、打磨废气	颗粒物	2400	3600	系数法	0.1639	0.0683	18.9722	袋式除尘器装置 (TA001)	99	是	0.0016	0.0007	0.1944	DA001	10mg/m ³																																																										
	贴皮、冷压废	非甲烷总烃	2400	7200	物料衡算法	0.0279	0.0116	1.61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80	是	0.0056	0.0023	0.3194	DA002	20mg/m ³																																																										

	气、封边 废气															
无组 织	集气 系统 未收 集	颗粒 物	<u>2400</u>	/	系数法	<u>0.0182</u>	<u>0.0076</u>	/	/	/	/	<u>0.0182</u>	<u>0.0076</u>	/	/	<u>1.0mg/ m³</u>
		非甲 烷总 烃	<u>2400</u>	/	物料衡 算法	<u>0.0031</u>	<u>0.0013</u>	/	/	/	/	<u>0.0031</u>	<u>0.0013</u>	/	/	<u>2.0mg/ m³</u>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源强核算过程</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木加工废气、打磨废气、贴皮、冷压废气、封边废气等。</p> <p>(1) 木加工废气</p> <p>本项目下料、雕刻、打孔等木加工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部令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木质家具制造业木加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text{g}/\text{m}^3\text{-原料}$。本项目木材使用量为 $744.2\text{m}^3/\text{a}$，木加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均为 $0.1116\text{t}/\text{a}$。</p> <p>(2) 打磨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车间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磨光-表面光滑处理”颗粒物产排污系数 $23.5\text{g}/\text{m}^2\text{-产品}$ 计算，本项目产品打磨面积 $3000\text{m}^2/\text{a}$，则粉尘总产生量为 $0.0705\text{t}/\text{a}$。</p> <p>(3) 贴皮、冷压废气</p> <p>本项目贴皮、冷压采用白乳胶，白乳胶为聚醋酸乙烯树脂乳液，聚醋酸乙烯酯简称 PVAC。根据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text{g}/\text{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木工与家具使用的水基型胶粘剂聚乙酸乙烯酯类 VOCs 含量限量为 $50\text{g}/\text{L}$，考虑最不利影响，本次评价按最大限值 VOCs 含量 $50\text{g}/\text{L}$ 计算，本项目白乳胶总使用量为 $0.5\text{t}/\text{a}$，密度为 $1.19\text{g}/\text{cm}^3$，则贴皮、冷压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均为 $0.021\text{t}/\text{a}$。</p> <p>(4) 封边废气</p> <p>封边生产过程中采用 PUR 热熔胶进行加热融化后涂布粘接，PUR 热熔胶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融化。湿气固化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分是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不含任何有机溶剂，固含量 100%，分解温度约为 230°C，本项目封边工序热熔胶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text{-}160^\circ\text{C}$，未达到热熔胶的分解温度，因此，加热</p>
----------------------------------	---

过程中 PUR 热熔胶不会分解，但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释放，以 VOCs 计。根据 PUR 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PUR 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g/kg，考虑最不利影响，本次评价按最大限值 VOCs 含量 5g/kg 计算。本项目热熔胶总用量为 2t/a，则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1t/a。

(5)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车间西侧，危废暂存间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内危废密封储存，在存放过程中逸出少量废气，本次评价不再定量计算，仅要求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经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风量核算

A.木加工废气

颗粒物集气罩排放量计算如下。

$$L=3600 \times F \times V$$

式中：L——风量，m³/h；

F——通风面积，m²；

V——风速，m/s

本项目废气采用除尘器收集处理，每台设备设置 1 套收尘软管，软管直径为 8cm，设计风速为 10m/s，本项目木加工设备共计 11 台，木加工设备废气产生量为 1990m³/h。考虑损耗，本项目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2500m³/h，满足废气收集需要，设计合理。

B.打磨房废气

本项目设置单独的打磨房，打磨房打磨区域封闭，其余区域用于放置工件，密封部分尺寸为 8m×3m×2.5m，设置微负压，打磨粉尘经打磨柜收集，仅在门开启时会有少量废气溢出，废气能够被有效收集，考虑 1 小时换气次数 15 次，打磨房废气产生量为 900m³/h。考虑损耗，本项目车间打磨房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1100m³/h，满足废气收集需要，设计合理。

本项目冷压在常温下进行，考虑到白乳胶的分解温度较高，因此冷压过程中废气产生量微乎其微，冷压前涂胶平台上白乳胶会暴露在空气中，因此对涂胶平台上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车间共设置 2 个涂胶平台，涂胶置于单独密闭间，面积约为 20m²，高度为 2.5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九五国家重点图书，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换气次数应在 30 次/h 以上则可以形成理想的负压通风系统，本次评价换气次数取 30 次/h，则项目施胶房风量为 1500m³/h，本评价考虑风量损失，施胶房设计风量为 1800m³/h。

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通知》，顶吸罩（四边敞开）罩口平均风速为 1.05~1.25m/s，本项目取值 1.15m/s。

本项目共 5 台封边机，在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0.4m×0.2m，面积为 0.08m²。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顶吸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如下：顶吸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如下：

$$L=3600 \times 0.75 (10X^2+F) \times V_x$$

式中：L——集气罩排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取 0.3m；

F——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根据计算，可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4036.5m³/h，本评价考虑风量损失，则风量为 4843.8m³/h。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高度 2.5m，危废暂存间废气和贴皮、冷压废气、封边废气合并处理排放，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全封闭并设置微负压（压力≥-10Pa），考虑其换气次数为 15 次/h，负压收集风量不低于 375m³/h。

本项目有机废气风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4-2 有机废气风量核算表

工序	计算风量 m ³ /h	设计系数	最小设计风量 m ³ /h	实际设置风量 m ³ /h
贴皮、冷压工序	1500	1.2	1800	1800
封边工序	4036.5	1.2	4843.8	4900
危废暂存间	375	1.2	450	500
合计	5911.5	/	7093.8	7200

1.2 排气筒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颗粒物	114.375089	34.737819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4.375381	34.737676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高度合理性分析

表 4-4 项目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本项目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要求	
DA001	1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家具行业 A 级绩效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所在厂房高度 9m, 排气筒高度 15m, 满足要求
DA002	15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家具行业 A 级绩效排放限值		

②排气筒内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经计算可知,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4.15m/s, DA002

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5.92m/s，项目设置的排气筒出口烟气速度符合要求。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1.3 非正常工况

根据项目特点和污染源特征，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时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非正常情况排放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拟采取的措施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去除效率降至 0	颗粒物	18.9722	0.0683	1h	0.0683	1 次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去除效率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1.6111	0.0116	1h	0.0116	1 次	

企业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袋式除尘器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木加工废气、打磨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贴皮、冷压、封边等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的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且不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低效类技术之列。

(2) 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可行性

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通知》，需开展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①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木加工废气经吸尘软管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打磨柜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贴皮、冷压废气，封边废气，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罩或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处理系统可行性

根据《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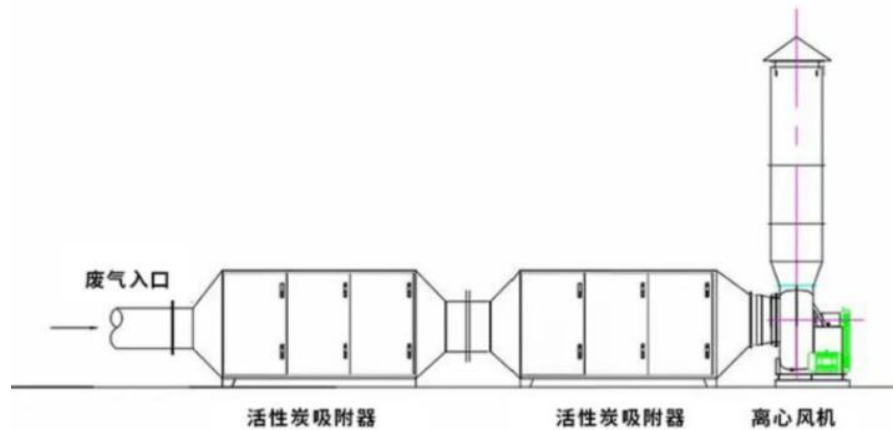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示意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两个串联、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组成，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有机物分子充分接触，由于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目前活性炭是处理有机废气使用最多的方法。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编制说明及其它查阅文献资料，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可达到 80%~95%，本次保守取值 80%。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进行吸附，碘吸附值按 800mg/g 计，填充量与每小

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为 7200m³/h,二级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1.0286m³,活性炭密度按 0.45g/cm³ 计,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次性装填量为 463kg。

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ext{活性炭更换周期 } T = m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dots\dots (\text{公式 2})$$

式中: T-更换周期,天(原则上 5 万风量及以下更换周期不低于 500h);

m-活性炭一次性装填量,kg; 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463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本项目废气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 1.2917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72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8h/d;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22 天,考虑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h,故本次评价要求项目活性炭累计运行 500h 更换一次,项目年运行 2400h,活性炭年更换次数为 5 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活性炭更换记录,建立管理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自行监测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家具行业 A 级绩效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家具行业 A 级绩效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u>《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u>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开封市 2024 年空气质量指标中 SO₂、NO₂、CO 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和 O₃ 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210m 的禹王台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每台木加工设备正上方设置集气管，打磨房负压收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贴皮、冷压工序负压收集，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日常盥洗和冲厕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BOD₅160mg/L、SS200mg/L、NH₃-N25mg/L、

TP2.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生活 污水	产生浓度 (mg/L)	/	350	160	200	25	2.5
	产生量 (t/a)	240	0.084	0.0384	0.048	0.006	0.0006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15	9	30	3	/
	排放浓度 (mg/L)	/	297.5	145.6	140	24.25	2.5
	排放量 (t/a)	240	0.0714	0.0349	0.0336	0.0058	0.0006
厂区 总排 口	排放浓度 (mg/L)	/	297.5	145.6	140	24.25	2.5
	排放量 (t/a)	240	0.0714	0.0349	0.0336	0.0058	0.000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 级标准 (mg/L)		/	500	300	400	/	/
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	350	160	200	35	3

由上表可知，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汴环审批表〔2024〕8 号）。经现场调查，该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建设中。

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 G310 与马家河交汇处东北角，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³/d，拟采用“预处理+改良型 AAO+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服务范围为开尉路以东，惠济河以西，护城大堤以南，G310 南 200 米以北的区域，服务面积 12.7km²；

设计出水水质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主要指标 COD≤30mg/L、BOD₅≤6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 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 310 国道路北(原开封鑫威耐火瓷业公司院内)，在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见附图十五)，项目南侧 G310 污水主干管网已建成(见附图十六)。

根据建设单位从禹王台区政府办、禹王台区发改委了解，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预计 2025 年 12 月可建成，而本项目施工期 2 个月(预计 2026 年 3 月建成)，故项目建成后污水可实现纳管排放。

(2) 水量、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8m³/d，仅占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2 万 m³/d)的 0.004%。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2.3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u>COD</u> 、 <u>BOD₅</u> 、 <u>SS</u> 、 <u>NH₃-N</u> 、 <u>TP</u>	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DW001	114°22'30.69"	34°44'13.49"	240	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BOD ₅	6
							氨氮	1.5 (3) *
							SS	10
总磷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不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符合噪声源相对集中、闹静分开原则。厂房采用钢结构，设备底座设置减振垫，经厂房阻隔、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约 20dB(A) 以上。

本项目噪声源强、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以及采取措施后的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0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打包机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7	75	1.2	27	75	23	45	51.3 7	42.5 0	52.7 7	46.9 4	昼间 8h	20	31.3 7	22.5 0	32.7 7	26.9 4	1	
2		数控六面钻铣加工中心	80/1		32	75	1.2	22	75	28	45	53.1 5	42.5 0	51.0 6	46.9 4		20	33.1 5	22.5 0	31.0 6	26.9 4	1	
3		数控六面钻铣加工中心	80/1		23	7	1.2	27	7	23	113	51.3 7	63.1 0	52.7 7	38.9 4		20	31.3 7	43.1 0	32.7 7	18.9 4	23	
4		数控六面钻铣加工中心	80/1		28	7	1.2	22	7	28	113	53.1 5	63.1 0	51.0 6	38.9 4		20	33.1 5	43.1 0	31.0 6	18.9 4	28	
5		手动曲线异形封边机	80/1		27	68	1.2	27	68	23	52	51.3 7	43.3 5	52.7 7	45.6 8		20	31.3 7	23.3 5	32.7 7	25.6 8	1	
6		全自动直线窄板封边机	80/1		32	68	1.2	22	68	28	52	53.1 5	43.3 5	51.0 6	45.6 8		20	33.1 5	23.3 5	31.0 6	25.6 8	1	
7		全自动直线窄板封边机	80/1		44	86	1.2	10	86	40	34	55.0 0	36.3 1	42.9 6	44.3 7		20	35.0 0	16.3 1	22.9 6	24.3 7	1	
8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80/1		26	45	1.2	27	45	23	75	51.3 7	46.9 4	52.7 7	42.5 0		20	31.3 7	26.9 4	32.7 7	22.5 0	1	
9		下料机	80/1		31	45	1.2	22	45	28	75	53.1 5	46.9 4	51.0 6	42.5 0		20	33.1 5	26.9 4	31.0 6	22.5 0	1	
10		下料机	80/1		26	38	1.2	27	38	23	82	51.3 7	48.4 0	52.7 7	41.7 2		20	31.3 7	28.4 0	32.7 7	21.7 2	1	
11		下料机	80/1		40	69	1.2	7	69	43	51	58.1 0	38.2 2	42.3 3	40.8 5		20	38.1 0	18.2 2	22.3 3	20.8 5	1	
12		精密推台锯	90/1		31	38	1.2	22	38	28	82	53.1 5	48.4 0	51.0 6	41.7 2		20	33.1 5	28.4 0	31.0 6	21.7 2	1	

13	冷压机	80/1	23	14	1.2	27	14	23	106	51.3 7	57.0 8	52.7 7	39.4 9	20	31.3 7	37.0 8	32.7 7	19.4 9	1
14	冷压机	80/1	28	14	1.2	22	14	28	106	53.1 5	57.0 8	51.0 6	39.4 9	20	33.1 5	37.0 8	31.0 6	19.4 9	1
15	45度推台锯	90/1	23	7	1.2	27	7	23	113	51.3 7	63.1 0	52.7 7	38.9 4	20	31.3 7	43.1 0	32.7 7	18.9 4	1
16	门墙柜加工中心	80/1	28	7	1.2	22	7	28	113	53.1 5	63.1 0	51.0 6	38.9 4	20	33.1 5	43.1 0	31.0 6	18.9 4	1
17	45度斜切机	90/1	42	76	1.2	11	76	39	44	59.1 7	42.3 8	48.1 8	47.1 3	20	39.1 7	22.3 8	28.1 8	27.1 3	1
18	手动台式钻	80/1	39	45	1.2	11	45	39	75	59.1 7	46.9 4	48.1 8	42.5 0	20	39.1 7	26.9 4	28.1 8	22.5 0	1
19	手持封边机	80/1	47	45	1.2	3	45	47	75	70.4 6	46.9 4	46.5 6	42.5 0	20	50.4 6	26.9 4	26.5 6	22.5 0	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降噪后声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风机	/	85	31	35	1	基础减振、隔声	昼间 8h	70
2	风机	/	90	31	-22	1	基础减振、隔声	昼间 8h	75
3	空压机	/	90	28	-23	1	隔声	昼间 8h	75
4	空压机	/	90	27	-24	1	隔声	昼间 8h	75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114.375083°，34.737607°）为坐标原点，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高度为 Z 轴。

3.2 噪声达标情况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型进行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

1) 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 衰减项的计算（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叠加背景值）

$$L_{\text{eq}} = 10 \lg \left(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西侧	-12.32	-2.76	1.2	昼间	54.9	60	达标
南侧	1.59	-31.02	1.2	昼间	54.8	60	达标
东侧	13.44	-12.06	1.2	昼间	54.5	60	达标
北侧	8.51	27.09	1.2	昼间	54.3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不生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废边角料、木皮废边角料、封边条废边角料、废包装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白乳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以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废

本项目木材废边角料、木皮废边角料、封边条废边角料、废包装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木材废边角料

本项目板材下料、切割、打孔、雕刻等木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企业通过合理设计利用，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板材用量的 1.5%，本项目板材用量约为 30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45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木皮废边角料

本项目贴木皮工序会剪裁产生少量的木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2%，本项目木皮用量为 6000m²/a，木皮重量为 2kg/m²，则木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24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④封边条废边角料

本项目封边工序会切割下来一定量的封边条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较少，约为用量的1%，本项目封边条用量为36万m/a，封边条重量为5g/m，则封边条废边角料产生量为0.018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⑤废包装纸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包装废纸产生量为0.02t/a，收集后暂时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计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0.1623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白乳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

①白乳胶废包装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白乳胶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900-041-49），本项目白乳胶用量为0.5t/a，采用塑料桶包装，包装规格为20kg/桶，单只塑料桶重约1kg，则白乳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2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存在2台冷压机，每台液压油容量为40kg，冷压机中液压油每3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8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产生的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产生的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

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本项目液压油消耗量为 0.08t/3a，液压油桶规格为 20L/桶（18kg），重量约为 1.2kg/个，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06t/3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拟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大于 1:7000 的要求，风量为 7200m³/h，活性炭密度约为 0.45g/cm³，则活性炭装填量为 1.0286m³（0.463t），每年更换 5 次，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0223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337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密闭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10kg/d），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99-S64。

本项目固废汇总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种类	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处理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	/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无	固态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2	木材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45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900-0 09-S1 7	一般固废暂 存间（10m ² ） 暂存后，定期 外售	固态	45
3	木皮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0.24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900-0 09-S1 7		固态	0.24
4	封边条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0.018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900-0 99-S1 7		固态	0.018
5	废包装纸	生产过程	0.02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900-0 05-S1 7		固态	0.02
6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0.1623		SW59 其他工业 固体废物	900-0 99-S5 9		固态	0.1623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白乳胶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5	生产过程	固态	2个月	T/In	经1座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18-08	0.006t/3a	设备维护	固态	2个月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8t/3a	设备维护	液态	2个月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373	废气处理	固态	2个月	T	

4.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设置1个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避免二次污染，并严格按照以下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p>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如混入危险废物，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p> <p>②堆场所属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围挡、导流渠等设施，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以保障正常运行。</p> <p>③应合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p> <p>④合同签订处为责任监管部门，签订合同中应明确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或签订环保协议书，处置、利用方自有或外租的堆放场地，责任部门应在合同签订前明确相应的要求，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p> <p>⑤出厂的固体废物应运至协议内指定的堆场，运输单位不得擅自向固体废物贮存场以外的区域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⑥各单位应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并保存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储存、处置的相关资料，原始资料保存五年。</p> <p>(2) 危险废物</p> <p>项目设置 1 间 10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危废暂存间内按废物类别分区堆放。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贮存，分别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专用贮存区内。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最大限度地减轻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危险固废管理要求：</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要求设置，危废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严格按照《危</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储存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危废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危废间运行期间，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需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D.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E.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③危废间环境管理要求

A.危废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危废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如围堰）、扬散等措施。

C.危废间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所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区域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原料间等区域。

（2）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①主动预防

本项目要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原辅材料贮存区、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防治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按照 HJ610-2016 中参照表 7 中提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及确定，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场地防渗工程要求一览表

场区内建构筑物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办公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硬化
成品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
原料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抗渗混凝土,并设置围堰和托盘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抗渗混凝土,并设置导排沟和收集池

在采取防渗措施后，其各种状况下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能达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要求。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本项目环评提出地下水和土壤防渗措施的标准和要求，在充分落实以上地下水和土壤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达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目的。

在落实各项废气、废水、固废防治措施以及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液压油以及废液压油，主要风险场所为生产车间、危废间。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7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1	液压油	/	0.08	2500	0.000032
2	废液压油	/	0.08	2500	0.000032
合计					0.00006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 C.1.1 确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主要为：

①物质泄漏引起的环境风险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操作失误，引起油类等物质泄漏，若未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液体物料将会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②火灾爆炸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油类、原料及产品等物质具有可燃性，遇明火、高温等会发生火灾的危险，当发生突发性事故火灾后，产生的各类废气直接排入环境中，会对大气造成一定污染。

由于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的污染物 CO、SO₂ 和消防废水等，扩散出厂界进入大气、水体和土壤，污染大气、水体和土壤环境；

③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故障造成事故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于操作不当或设备的运行不稳定，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进而加大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易燃品应单独存放，设置禁火、禁烟标志，液压油等桶装原料区设置防渗托盘，用于拦截储存物泄漏；危废间按要求干湿分离，专人专管。

②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消防系统的设计应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危险物质贮存、使用区域设置一定数量的吸附棉等吸附材料和移动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和灭火毯等消防材料，一旦发生险情可及时发现处理，消灭隐患；在火灾危险区域设置感温及感烟探测器，安装报警电话；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③在园区总排口安装截流阀，防止事故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道外排。同时

建议在园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阀，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不通过雨水管道流出厂外；

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⑤应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⑥设置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环保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活性炭定期更换。

6.3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操作规范运行和管理，可有效减少运行风险，降低危害和环境损坏，一旦发生事故，企业必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应对意外突发事件。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表 4-18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木加工废气、打磨废气	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2
	贴皮、冷压废气，封边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使用颗粒活性炭，评价要求活性炭碘值≥800mg/g，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	1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10m ³ ）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 间 1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4
	危险废物	1 间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风险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	3
合计		/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木加工废气、打磨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
		DA002 (贴皮、冷压废气, 封边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处理, 使用颗粒活性炭, 评价要求活性炭碘值 \geq 800mg/g, 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家具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u>DW001</u> (生活污水)	<u>COD、BOD₅、SS、氨氮、TP</u>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1座10m ³ 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经租赁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质要求
声环境		高噪声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材废边角料、木皮废边角料、封边条废边角料、热熔胶废包装袋、废包装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有1间占地面积为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管理、贮存、运输等要求。</p> <p>2、危险废物: 本项目白乳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 均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有1间占地面积为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 明确危险废物标识,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3、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原料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进行一般防渗, 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	厂区严禁烟火, 派专人定期对原料间、成品库和危废间进行巡视, 配备消防器材,				

防范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模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p> <p>①结合项目工艺，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的有关规定。</p> <p>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p> <p>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p> <p>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p> <p>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p> <p>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p> <p>⑦按照环保管理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p> <p>⑧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p> <p>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p> <p>(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p> <p>①废气排放口要求</p> <p>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p> <p>②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要求</p> <p>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应设置标志</p>

牌。

③固定噪声排放源要求

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环保图形标志具体详见下表。

表 5-1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标志牌的形状及颜色一览表

类型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表 5-2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标志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排向外环境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排向外环境
3	噪声排放口				表示噪声排向外环境
4	固废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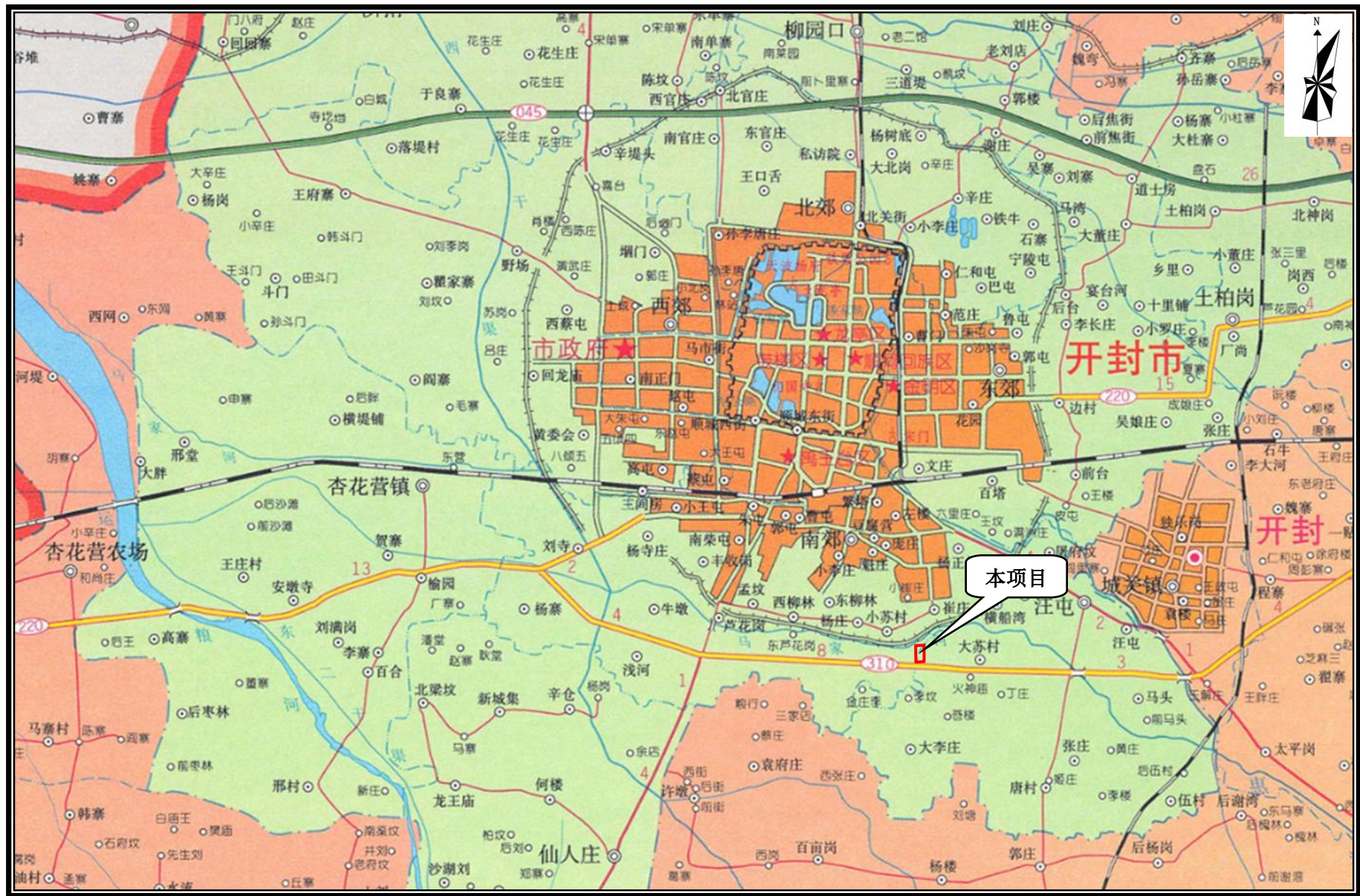
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木制家具 3000 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可以接受。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98	/	0.0198	+0.0198
	非甲烷总烃	/	/	/	0.0087	/	0.0087	+0.0087
废水	COD	/	/	/	0.0072	/	0.0072	+0.0072
	氨氮	/	/	/	0.00072	/	0.00072	+0.000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材废边角料	/	/	/	4.5	/	4.5	+4.5
	木皮废边角料	/	/	/	0.24	/	0.24	+0.24
	封边条废边角料	/	/	/	0.018	/	0.018	+0.018
	废包装纸	/	/	/	0.02	/	0.02	+0.0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0.1623	/	0.1623	+0.1623
危险废 物	白乳胶废包装桶	/	/	/	0.025	/	0.025	+0.025
	废液压油	/	/	/	0.08t/3a	/	0.08t/3a	+0.08t/3a
	废液压油桶	/	/	/	0.006t/3a	/	0.006t/3a	+0.006t/3a
	废活性炭	/	/	/	2.3373	/	2.3373	+2.3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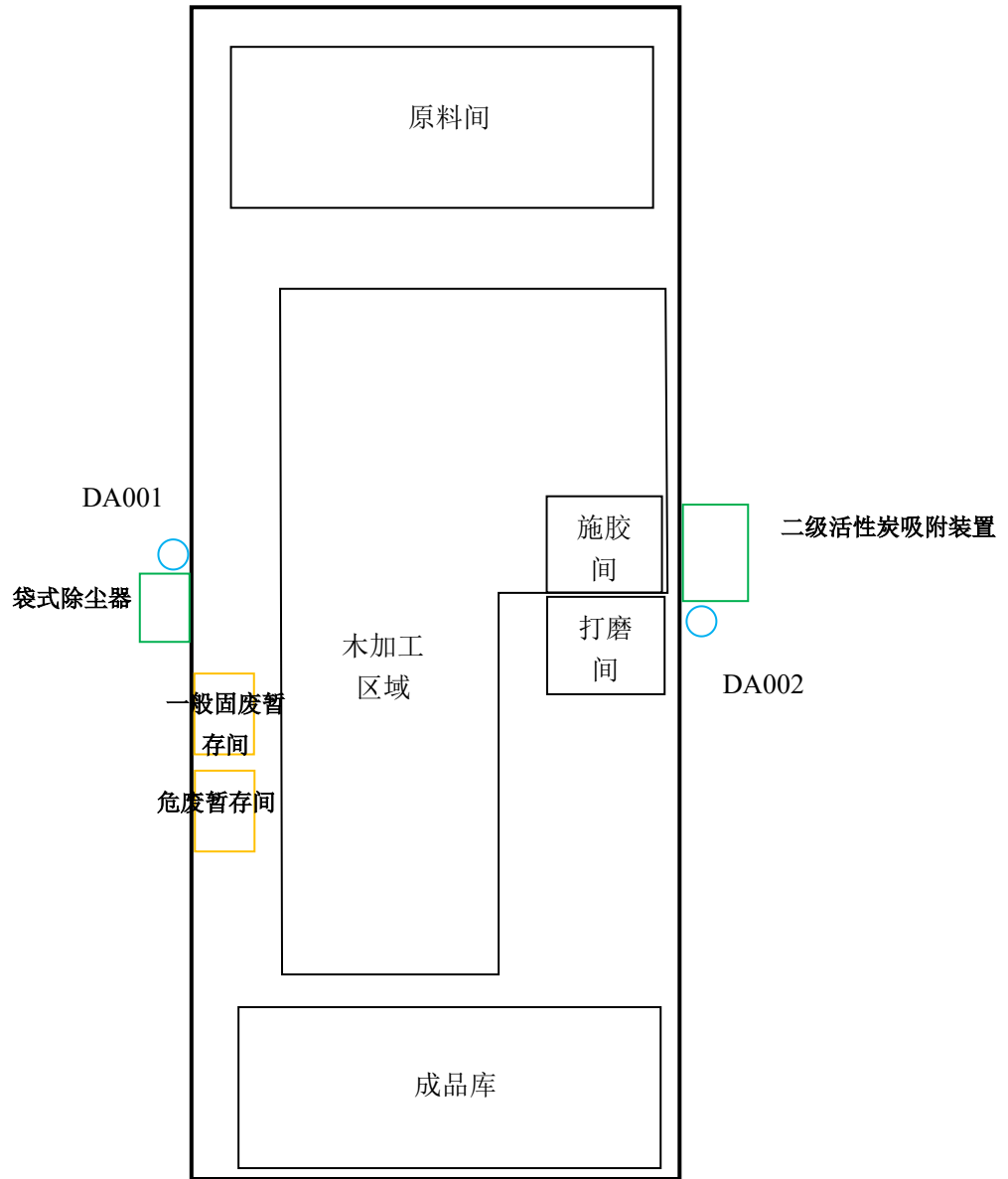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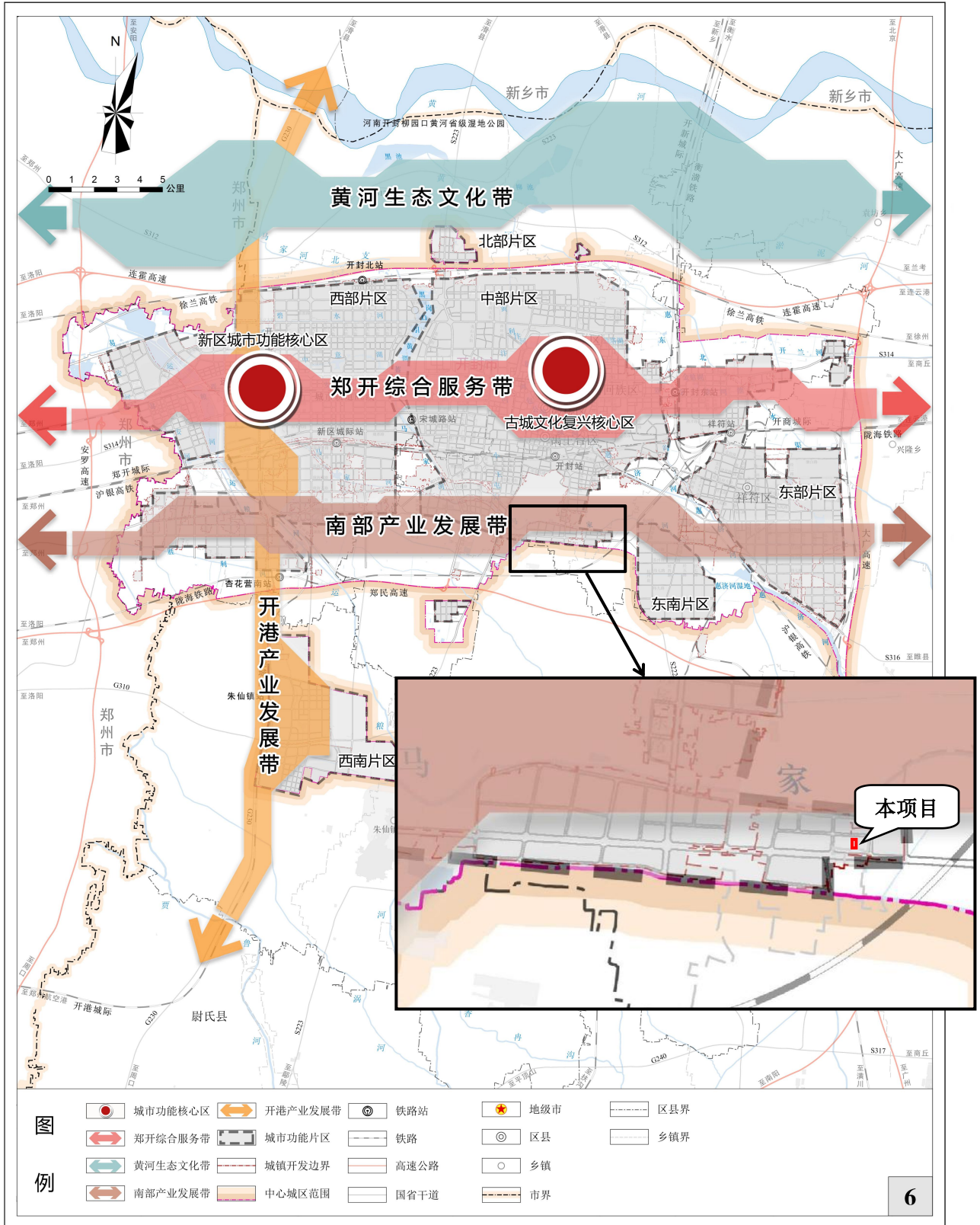


8m

附图三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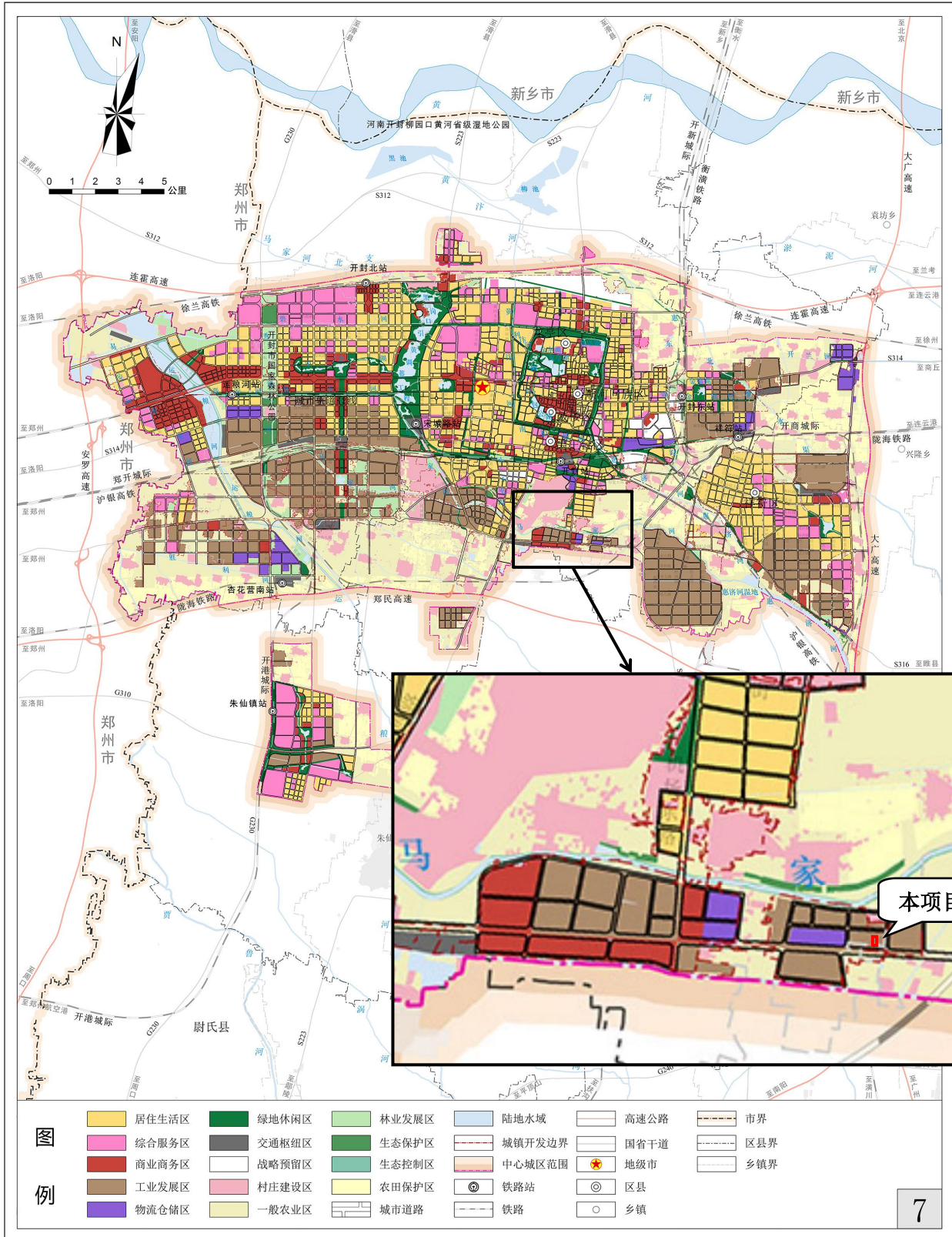
开封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04月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南大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上海复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四 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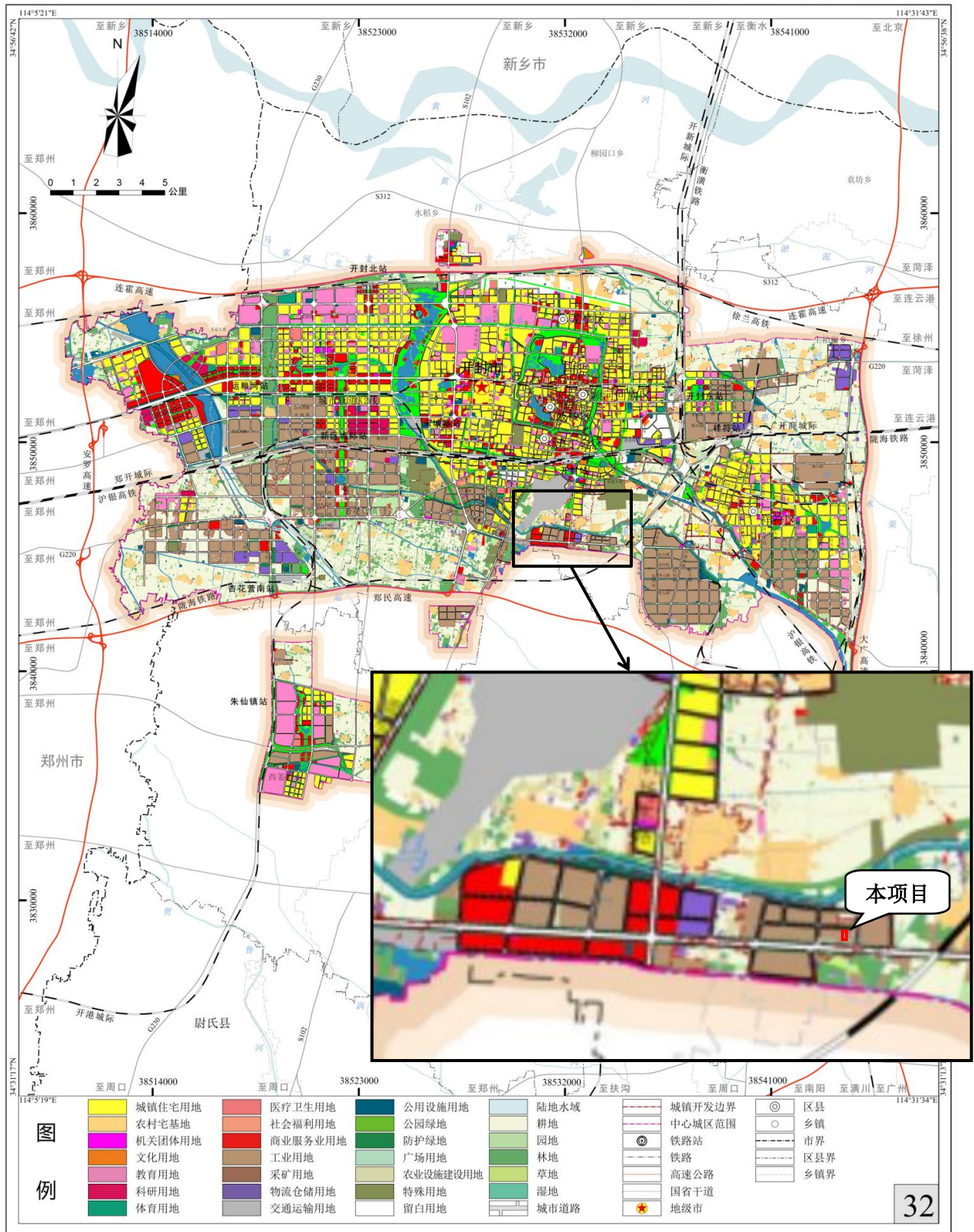
开封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04月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南大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上海复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五 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开封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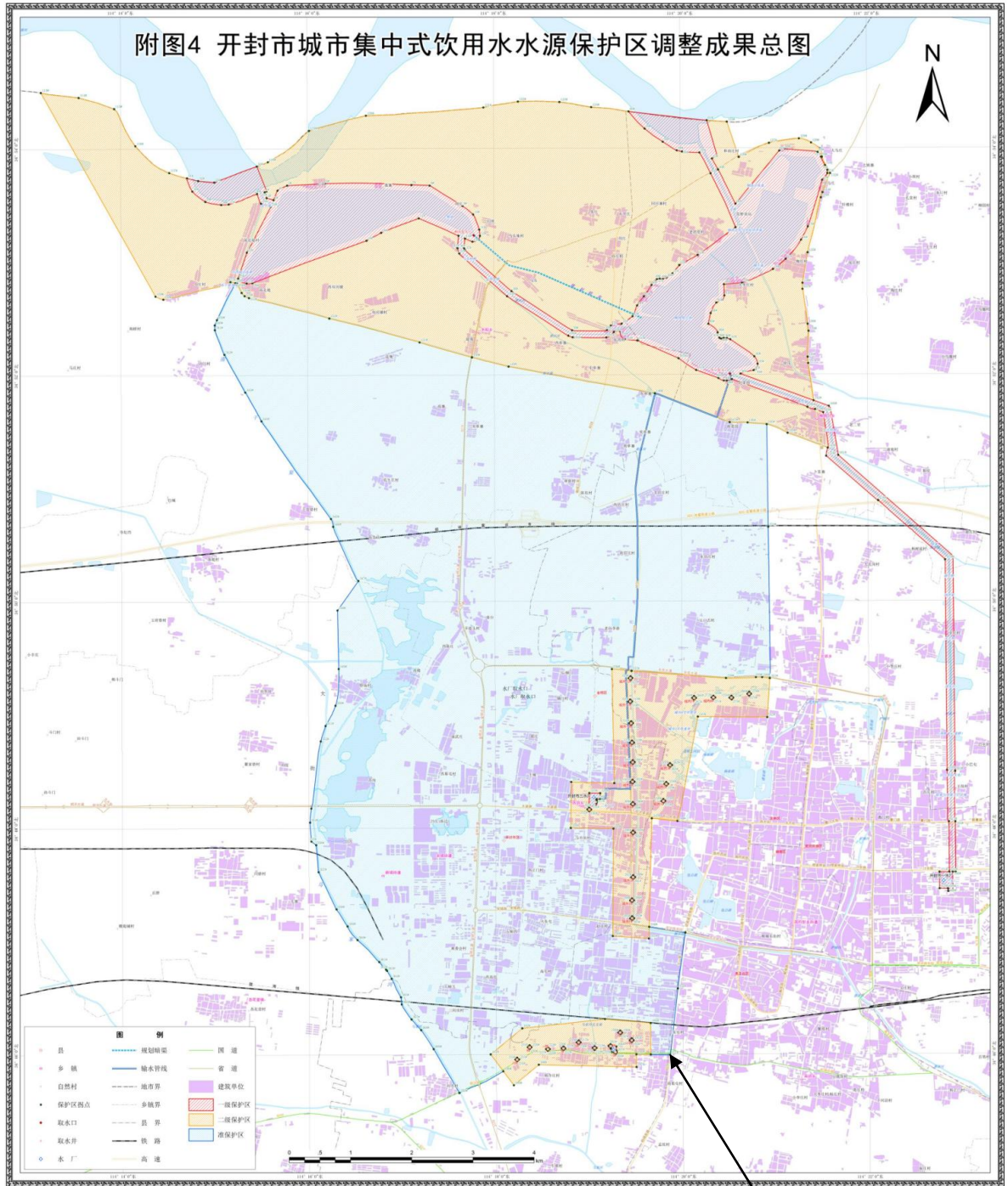
1: 50000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南大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上海复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六 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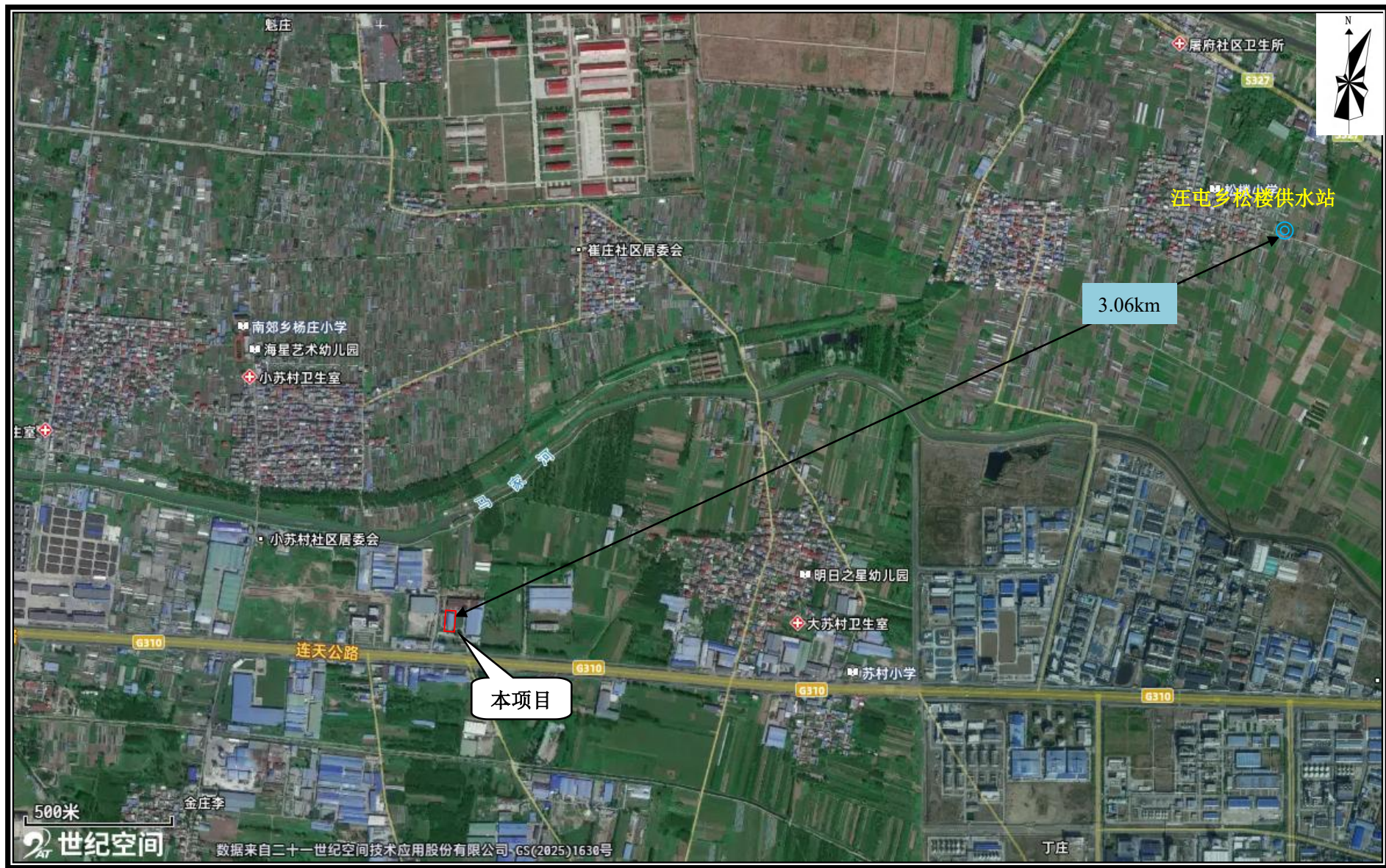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位置示意图



4.653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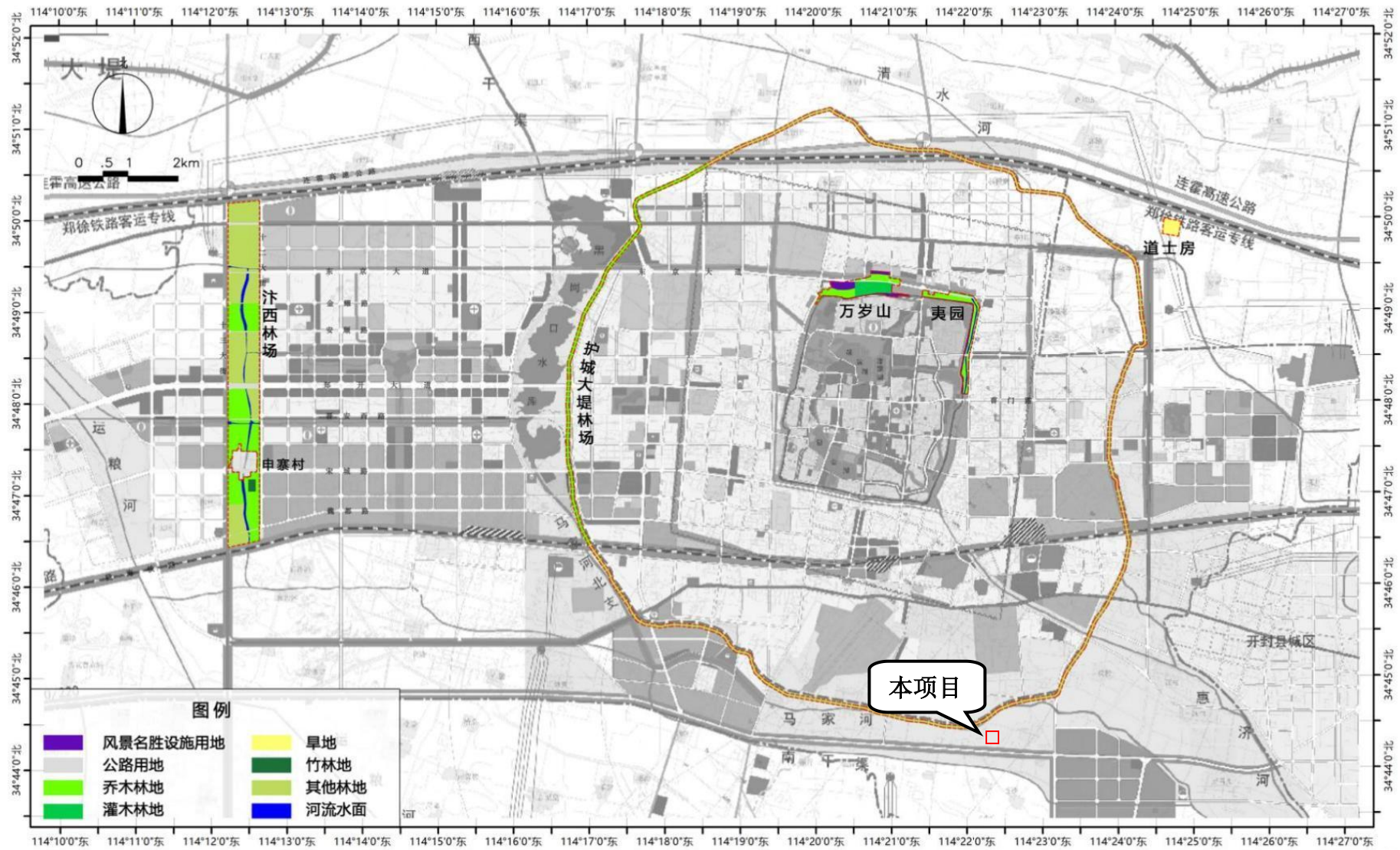
本项目

附图八 本项目与开封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九 本项目与最近乡镇级饮用水源地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土地利用现状图
Present Land 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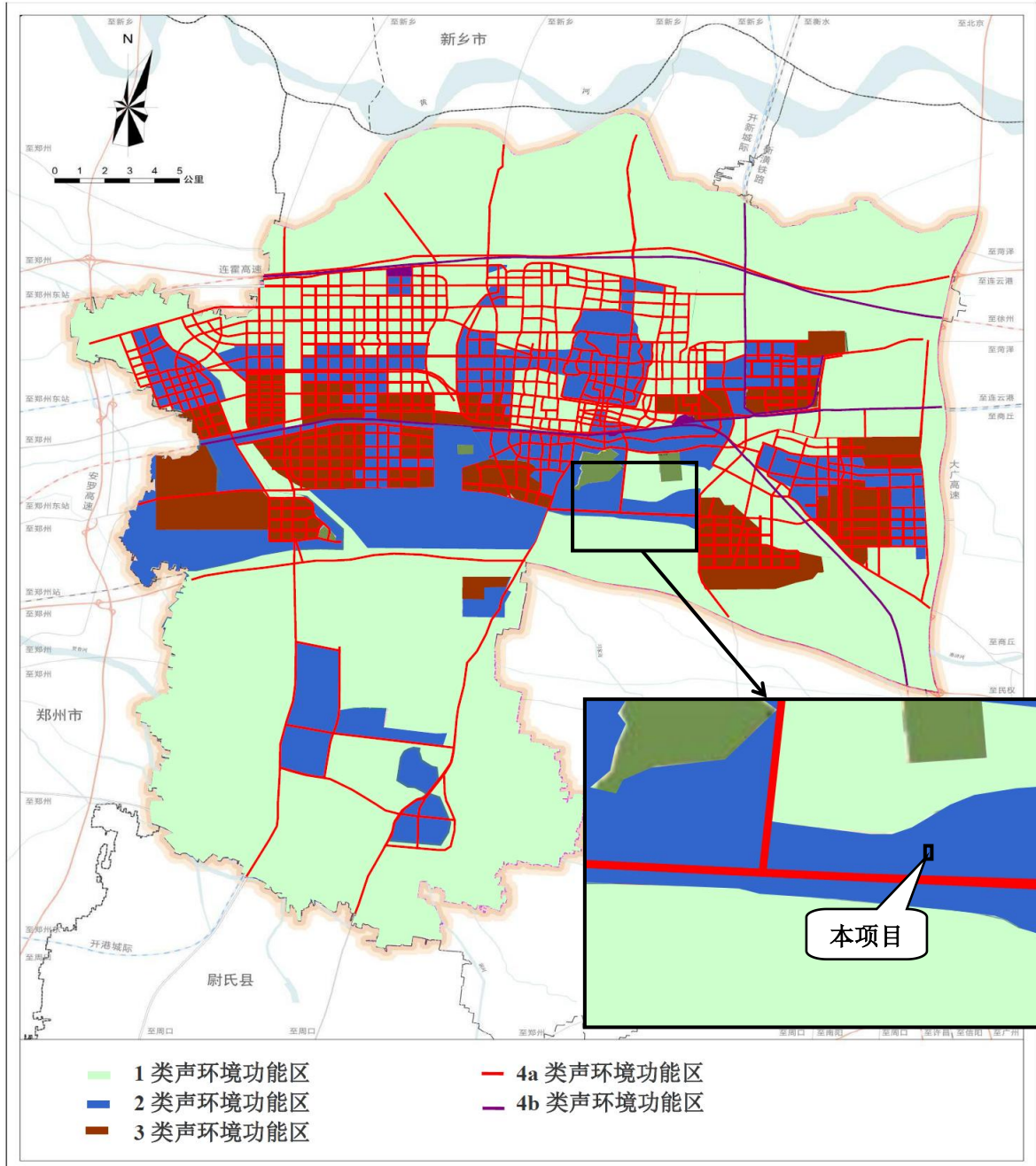


附图十 本项目与河南开封国家森林公园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十二 开封市流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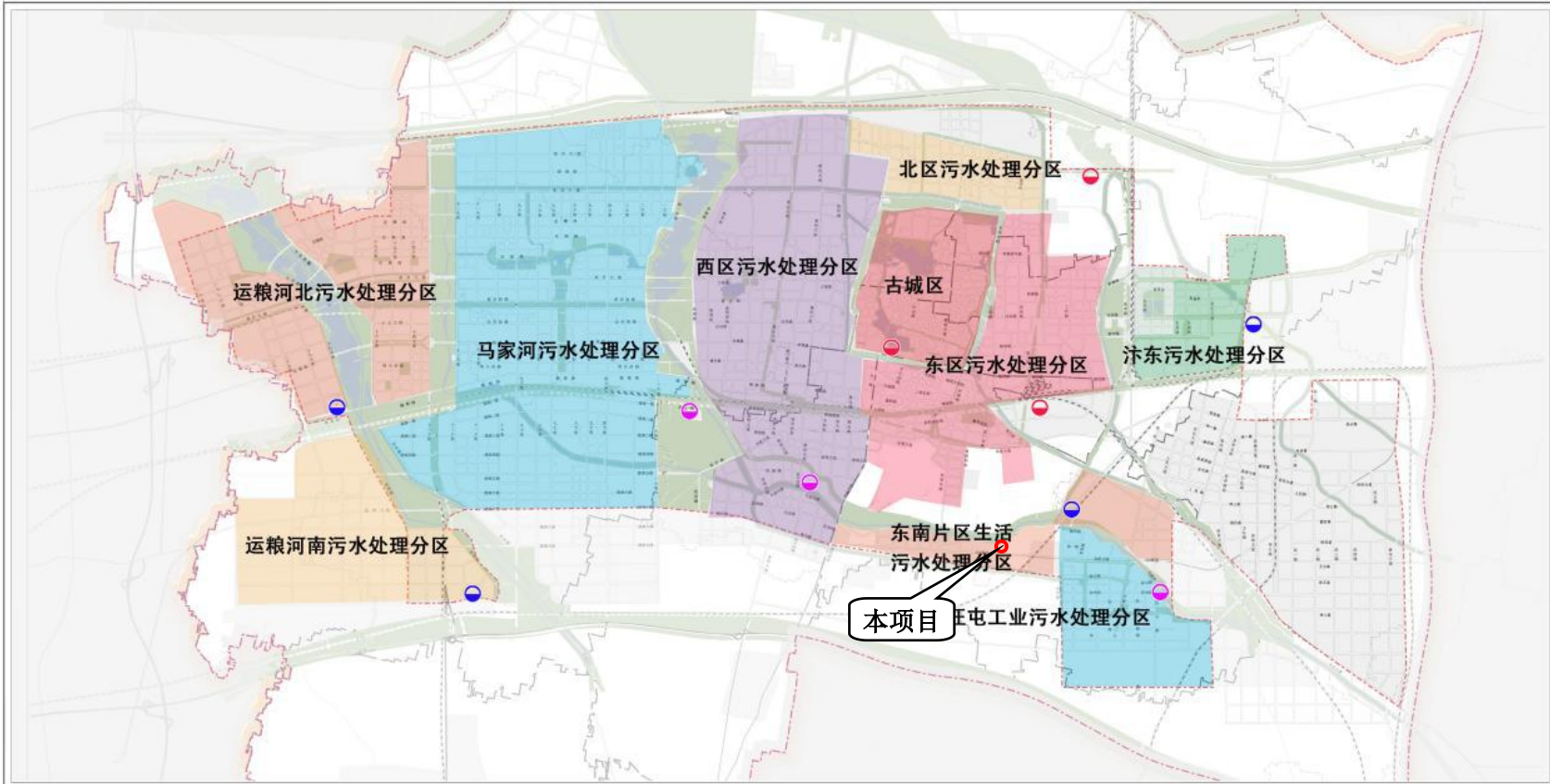
开封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十三 本项目在开封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开封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1-2035）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 | 铁路 | | 绿地 | | 污水处理分区 | | 现状保留污水处理厂 |
| | 道路 | | 水域 | | 新建污水处理厂 | | 扩容污水处理厂 |
| | 中心城区边界（城市开发边界） | | | | | | |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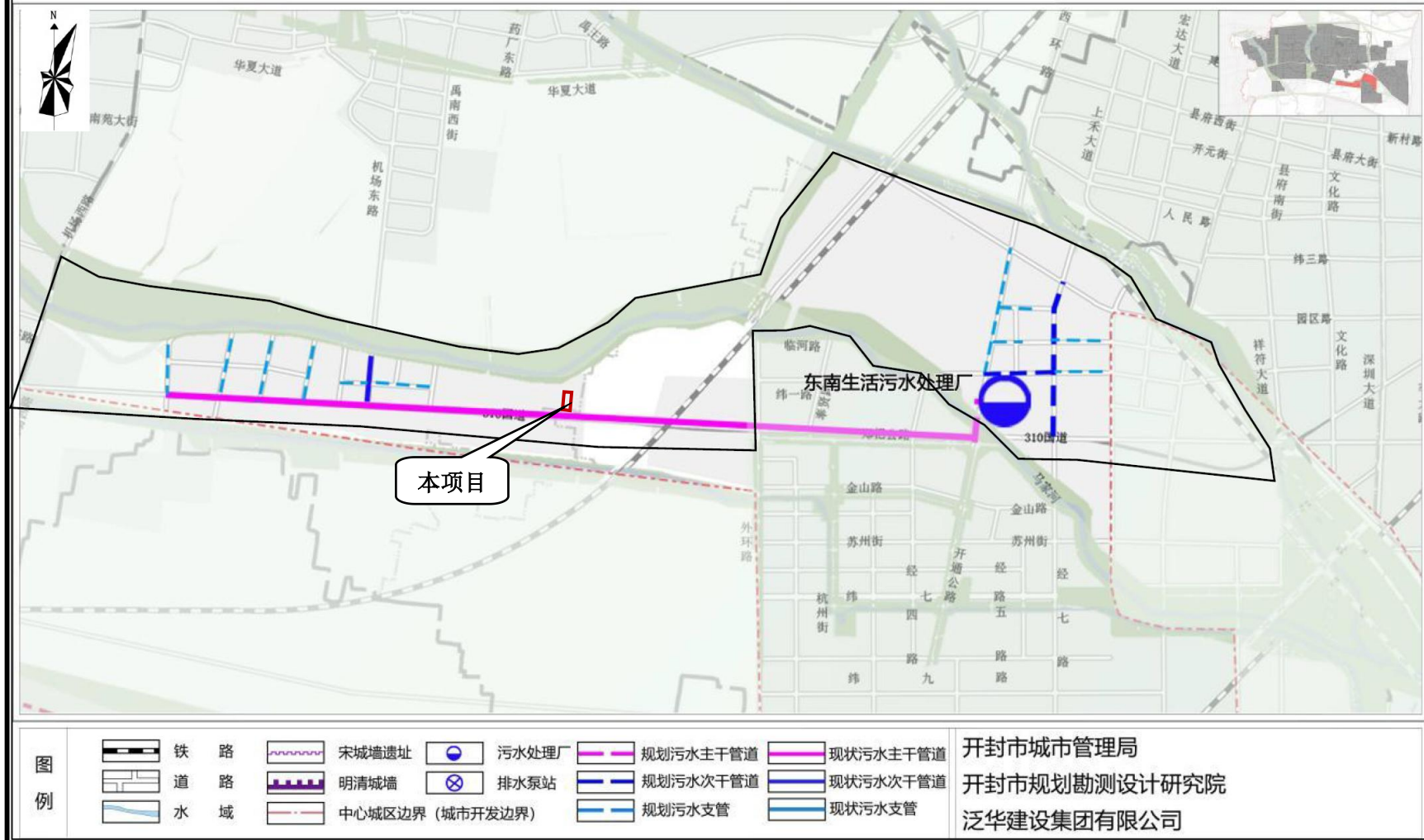
附图十四 开封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1-2035）-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图



附图十五 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开封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2021-2035)

东南组团—污水管网系统图



附图十六 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收纳管网图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厂区大门



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图十七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木制家具 3000 套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组织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1-410205-04-01-330334

项目名称：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木制家具3000套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205MA4838U35J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开封市禹王台区310国道路北(原开封鑫威耐火瓷业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现有厂房1100平方米进行建设，新建木制家具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雕刻机、封边机、推台锯、冷压机、六面钻、磨光机等。生产工艺：原料-雕刻（切割）--推台锯（切割）冷压机-封边-六面钻（打孔）-打磨-喷漆（水性漆）-包装-成品。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07日

关于备案内容调整的承诺书

因市场情况变化，我公司拟对项目备案中的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只生产免漆产品，不再设置喷漆工序和建设喷漆房。

特此承诺！

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2025年 10月 1 日甲乙双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为加强厂房租赁的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作为《厂房租赁合同书》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厂房租赁合同书》里的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具体做好以下职责：

- 1、在乙方进场前确认乙方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不予出租；
- 2、确保出租厂房在乙方进场前的安全，并在乙方进场前交清出租厂房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 3、对乙方及其他多个承租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4、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

乙方整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进场前应对租赁的厂房进行安全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未联系的视为确认所租赁厂房的安全条件符合，相关举证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湖南省~~《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私自动用、装卸甲方厂房的原有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租赁厂房的性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4、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确保租赁厂房的安全条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各项检查，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5、乙方应认真配合相关部门及甲方的安全检查，对提出的问题（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并形成材料报甲方备案；

6、乙方应依法对所有从业人员和进场的相关方进行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纠正“三违行为”，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7、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发生事故的，应及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在1小时内依法向市安监局等相关部门报告，并跟甲方通报。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规定或本协议要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导致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已尽本协议统一协调管理之职责，由乙方承担责任；

2、因未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未及时整改相关事故隐患，由此乙方导致的后果或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因不可抗力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合同终止的补充

1、甲方或相关部门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乙方不积极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租赁厂房因甲方原因致安全条件不符合的，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乙方租赁到期之日为止。

3、本协议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为准。

甲方签字：
(盖章、手印)

乙方签字：
(盖章、手印)

签订时间：2025年 | 月 | 日

关于开封四季家具有限公司 2#生产车间 不再建设的情况说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在开封市 310 国道路北(原开封鑫威耐火瓷业公司院内)建设的《开封四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生产销售 3000 套:门窗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建材、厨房用品、办公用品的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汴环评表[2017]136 号。该项目 2#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建设门窗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000 套/a。

现因经营原因,我公司 2#生产车间目前空置并且不在继续建设,同意租赁给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使用,特此说明。

开封四季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HG2209128401

日期: 2023年05月13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佛山左邻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新城工业区塘新二路自编1号车间一
 样品名称: 封边热熔胶
 货号: 封边热熔胶 J-7650
 生产厂家: 佛山左邻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产国: 中国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 建筑 / 室内装饰装修 - 热塑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SDHL22050080500T - SD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5月09日 - 2023年05月13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任婷

Annie Ren任婷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General Laboratory

198 Ka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HG2209128401

日期: 2023年05月13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091284.001	白色颗粒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kg	1	1
评论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条件: 185°C熔融。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0 Kes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HG2209128401

日期: 2023年05月13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198 Kazhu Road, Solet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3002471301

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河南金密通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翰林华府19号楼2单元6层601

样品名称: 白乳胶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聚乙酸乙酯类-木工与家具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号: NBHL2303003478SD

收样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3月09日~2023年03月21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执行的检测: 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下列选定的检测。

	检测要求	结论
1	甲醛	见检测结果
2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Alicia Lu 陆永林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SHAHL2300247130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la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la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98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53 | E&E (86-21) 64953679 | www.sgs.com or sgs.china@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9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1HL (86-21) 61402594 | 1HL (86-21) 61156899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3002471301

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3-0024713-0001.C001	白乳胶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甲醛

检测方法: 参考 YC/T 332-2010, 用 HPLC-DAD 分析。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A1
甲醛	mg/kg	5.3	ND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100	g/L	2	4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ispatch@sgs.com

SGS-C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
 13 Building No. 389 Yanan Road Yu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ME (86-21) 61402553 | EAE (86-21) 64963679 |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HL (86-21) 61402594 | HL (86-21) 61158809 |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3002471301

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Over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a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53 | E&E (86-21) 64953679 |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IHL (86-21) 61402594 | IHL (86-21) 61156899 |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确 认 书

《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木制家具 3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所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思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